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

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9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还有三个派出人民法庭：将军路人民法庭、张长湖人民法庭、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5,966.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388.5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1.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37.59	本年支出合计	7,437.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37.59	支 出 总 计	7,437.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7437.59	7437.59	7049.07								388.52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437.59	7437.59	7049.07								388.52					
20300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7437.59	7437.59	7049.07								388.52					

表 3

##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37.59	4531.84	290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6.53	3060.78	2905.75			
20405	法院	5966.53	3060.78	2905.75			
2040501	行政运行	3060.78	3060.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00		15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54.75		275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0	53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00	52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0	3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6.00	20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00	39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00	39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0	16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00	2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46	54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46	54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0	27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6	5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0	22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49.07	一、本年支出	7049.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5578.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8.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1.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049.07	支 出 总 计	7049.07

表 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7,049.07</b>	<b>4,531.84</b>	<b>3,721.83</b>	<b>810.01</b>	<b>2,517.23</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578.01</b>	<b>3,060.78</b>	<b>2,250.77</b>	<b>810.01</b>	<b>2,517.23</b>
<b>20405</b>	<b>法院</b>	<b>5,578.01</b>	<b>3,060.78</b>	<b>2,250.77</b>	<b>810.01</b>	<b>2,517.23</b>
2040501	行政运行	3,060.78	3,060.78	2,250.77	810.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0				9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18.23				2,418.2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31.60</b>	<b>531.60</b>	<b>531.6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29.00</b>	<b>529.00</b>	<b>529.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0	303.00	3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0	206.00	20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60</b>	<b>2.60</b>	<b>2.6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6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398.00</b>	<b>398.00</b>	<b>398.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98.00</b>	<b>398.00</b>	<b>398.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0	163.00	16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00	235.00	235.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41.46</b>	<b>541.46</b>	<b>541.4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41.46</b>	<b>541.46</b>	<b>541.4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0	271.00	27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6	50.46	5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0	220.00	220.00		

表 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49.07	4531.84	3721.83	810.01	2517.23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9.07	4531.84	3721.83	810.01	2517.23
20300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	7049.07	4531.84	3721.83	810.01	2517.23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531.84</b>	<b>3721.83</b>	<b>810.01</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418.83</b>	<b>3418.83</b>	
30101	基本工资	435.98	435.98	
30102	津贴补贴	693.24	693.24	
30103	奖金	1091.01	109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00	20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00	163.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00	23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00	27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0	301.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10.01</b>		<b>810.01</b>
30201	办公费	140.93		140.93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8.58		108.58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03		357.03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61		29.61
30214	租赁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50		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0		2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36		79.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0		59.5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03.00</b>	<b>303.00</b>	
30302	退休费	293.00	29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0		20.50		20.5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表 10

##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905.75	2,517.23						388.52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5.75	2,517.23						388.52
20300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905.75	2,517.23						388.52
22	其他运转类		151.00	99.00						52.00
42010025203Y000000126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151.00	99.00						52.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54.75	2,418.23						336.52
42010023203T000000103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16.75	11.00						5.75
42010023203T000000105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673.00	2,397.23						275.77
42010025203T000000120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65.00	10.00						55.00



表 1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余珊珊	联系电话	027-8389646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049.07	94.8%	5706.05	6363.7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	0.00	0.00
		单位资金	388.52	5.2%	0.00	562.00
		合计	7437.59	100.0%	5706.05	6925.7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731.83	50.2%	3425.16	3783.23
		运转类项目支出	951.01	12.8%	981.89	1039.5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54.75	37%	1299.00	2102.96	
合计		7437.59	100.0%	5706.05	6925.78	
部门职能概述	<p>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p> <p>2.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p> <p>3.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p> <p>4. 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p> <p>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p> <p>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p> <p>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打好基础；</p> <p>5.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再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2673	2673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2-其他运转类	151	151	信息化运行维护及服务支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16.75	16.75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及干警、法检换装经费等支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项目	31-本级支出项目	65	65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目标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p> <p>目标3: 深化司法改革，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惠民，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目标4: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p>		<p>目标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p> <p>目标2: 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p> <p>目标3: 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p> <p>目标4: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p>		

长期目标: 1	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 and 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 30000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诉前调解成功率	≥ 3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 95%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 7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购置更新数量	≥ 80 套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省市法院统一搭建业务平台, 基础法院支付软件服务费, 自行采购配套硬件设施, 做好业务系统、硬件设备及光纤的运行维护工作, 有条件的基础法院引入服务外包管理机制, 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40 天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	≥ 95%	历史标准	

			时更新率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4: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	≥1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公开招聘、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30%	≥3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 30000 件	> 30000 件	> 30000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70%	70%	7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 75%	≥ 75%	≥ 7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3: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4:	保障东西湖区法院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办案、法院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省市法院统一搭建业务平台，基础法院支付软件服务费，自行采购配套硬件设施，做好业务系统、硬件设备及光纤的运行维护工作，有条件的基础法院引入服务外包管理机制，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5: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1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叶耘		联系电话	027-83215187
单位地址	东西湖区凌云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强化大局意识，积极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强化法治意识，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法治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保持惩治职务犯罪高压态势；强化监督意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强化改革意识，全面落实司法改革目标任务；强化公信意识，不断提高法院机关自身建设。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全面发展进步，努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审判业务要求实施，主要包括：劳务费、文书集约送达、办案差旅费、档案管理经费、办公费等。			
项目总预算	2673		项目当年预算	26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1299 万元。2024 年 2064.71 万元。2025 年 2673 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我院根据工作需要列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6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8.2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24 年结余财政资金纳入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7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97.2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397.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75.77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仍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30207-邮电费	199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办公通讯费	办案办公通讯支出	30207-邮电费	13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及聘用人员经费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及聘用人员经费	30226-劳务费	1252.0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人民法庭租金	人民法庭租金	租赁费	65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调解员费用、陪审员费用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30226-劳务费	170.0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差旅费	办案差旅支出	30211-差旅费	30.0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办公耗材、书报杂志订购、档案盒购买等办公费	用于电脑打印机耗材和法制报刊等办公开支	30201-办公费	133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管理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等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10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对弱势群体司法救助）。宣传费等其他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寄费	1	1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 2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 30000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诉前调解成功率	≥ 3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 95%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 7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诉前调解成功率	≥ 30%	≥ 30%	≥ 3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 30000 件	> 30000 件	> 30000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70%	70%	7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 75%	≥ 75%	≥ 75%	历史标准

表 12-2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 03	
项目主管部门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 法院	
项目负责人	叶耘	联系电话	027-83215187	
单位地址	东西湖区凌云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保障审判业务对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16.75 万元，主要包括：1、被装购置经费 8 万元；2、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8.7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75		项目当年 预算	16.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度预算 0 万，2024 年 38.2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比 2024 年度减少 21.5 万元，主要减少车辆购置费及购置办公购置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7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被装购置费	干警、法警换装经费；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8.0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购置办公桌椅、空调、蒸饭柜	31002-办公设备购置费	8.7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审判业务对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购置更新数量	≥80套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表 12-3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叶耘		联系电话	027-83215187
单位地址	东西湖区凌云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2-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建设的安全运行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数字化法庭正常运作，全院弱点设备正常使用及远程庭讯网络维护费。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全年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项目总预算	151		项目当年预算	1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度预算 99.3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5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比 2024 年度减少 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维修(护)费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30214-租赁费	15.8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30213-维修(护)费	135.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省市法院统一搭建业务平台,基础法院支付软件服务费,自行采购配套硬件设施,做好业务系统、硬件设备及光纤的运行维护工作,有条件的基础法院引入服务外包管理机制,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打好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东西湖区法院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办案、法院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省市法院统一搭建业务平台,基础法院支付软件服务费,自行采购配套硬件设施,做好业务系统、硬件设备及光纤的运行维护工作,有条件的基础法院引入服务外包管理机制,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打好基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40天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 95%	≥ 95%	≥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 80%	≥ 80%	≥ 90%	历史标准



表 12-4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叶耘		联系电话	027-83215187
单位地址	东西湖区凌云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因日常办公经费控制数有限，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需设专项经费列支。			
项目实施方案	1. 业务用房日常维修 30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日常维修和审判庭公共用房维修；2.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保 35 万元，用于电梯设施维护；空调、净水器维保；办公家具日常维修。			
项目总预算	65		项目当年预算	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2024 年预算 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该项目预算相较 2024 年增加 65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填报口径发生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用房日常维修改造	办公用房日常维修；审判庭等业务用房维修。	维修（护）费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保养	电梯设施维护；空调、净水器维保；办公家具日常维修	维修（护）费	3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	≥1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966.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46 万元。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437.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11.81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用预算增加 685.29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388.52 万元。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43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9.07 万元，占 94.8%；其他收入 388.52 万元，占 5.2%。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43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1.84 万元，占 60.9%。项目支出 2905.75 万元，占 39.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49.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7049.0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

出 5578.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4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9.0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7049.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5.29 万元，增长 10.8%，全部为项目经费，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上涨。（2）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531.84 万元，占 64.30%。其中：人员经费 3721.83 万元、公用经费 810.01 万元；项目支出 2517.23 万元，占 35.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060.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3.41 万元，下降 3.3%，主要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1 万元，减少 27.8%，主要是 2025 年部分信息化运维费用支出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 2418.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57.37 万元，增长 54.9%，主要是审判执行经费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3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8万元，减少45%，主要是上年补发了退休人员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按照人员情况及工资基数情况计算得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下降33.3%，主要是2025年退休人数减少，年金支出相应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60万元，增长30%，按照人员情况及工资基数情况计算得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万元，增加4.5%，主要是2025年新进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2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加2.2%，主要是2025年新进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27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8%，主要是减少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50.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17，下降4.1%，主要是减少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2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度编制预算时未完成购房补贴相关公示程序，导致改项目不能纳入当年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31.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18.83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115.8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810.0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5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54.9%，主要是 2024 年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54.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02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90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517.23 万元，单位资金 388.5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673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办案办公通讯费、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及聘用人员经费、办案差旅费、调解员费用等支出。



2.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15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信息化运行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3.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16.7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设备购置、被装购置支出。

4.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支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810.0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2.58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88.26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05.76 万元，2025 比上年度下降 117.50 万元，下降 16.65%。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我院没有公车购置预算，二是档案扫描费和集约送达费下降，档案扫描费下降了 44 万元，集约送达费下降 51 万元。其中：货物类 5 万元，服务类 583.26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569.2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55 万元，增长 37.4%。包括物业管理 265.26 万元，邮电费 199 万

元，扫描费 105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089.06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9582.26 平方米，公务用车实有 12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8.75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7437.59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四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离退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